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12019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8 号)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，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常平俊德食品经营部经营的干海带头

(一) 抽检的基本情况。东莞市常平俊德食品经营部经营的干海带头(购进日期：2025-03-25)，铅(以 Pb 计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上述购进日期的干海带头(购进日期：2025-03-25)，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 4 公斤，销售 4 公斤(包括抽检的 1.2 公斤)，没有剩余货存，已粘贴召回公告，暂无食品召回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常平俊德食品经营部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7 月 2 日